

山西证券

关于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作为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

根据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合盛”或“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大合盛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8,592,501.09 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24,063,753.67 元，实收股本为 21,5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但净资产仍然为正。

2、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大合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5]第 0130 号）。《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

定性段落的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山大合盛公司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360.27 万元，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大合盛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357.18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五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山大合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山大合盛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并将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山大合盛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系公司经营累计亏损。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下游工程基建行业和房地产市场的景气度下行，现有的铁路工程项目业务与民建商混市场业务不断萎缩，导致公司持续形成较大的亏损。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山大合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不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相关问题，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山大合盛拟采取的措施：

1、继续聚焦主业，拓展业务。充分利用自身先进的生产技术及独特的外加剂应用技术优势，积极与国内各大中型建筑集团开展深入合作。

2、加强应收账款清收工作。对于截至目前已采取诉讼方式进行催收的大额应收款项，积极争取早日回款；对于金额较小但有一定账龄的应收账款采取多种合理措施积极解决回款，尽最大努力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和改善经营状况。

3、强化产品的研发力度。通过加强研发力度，争取推动更具竞争优势和更

高毛利率水平的新型产品投放市场；同时探索现有产品在其它业务领域的应用价值，积极拓展增量市场。

通过以上措施，山大合盛尽最大努力减少未弥补亏损金额，推动公司尽快改善经营状况。

四、 主办券商提示

鉴于上述情况，如山大合盛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其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不确定性。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山大合盛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山大合盛 2024 年年度报告》

《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5]第 0130 号）

山西证券

2025 年 3 月 27 日